

项目编号:N5119022022000008

巴中市巴州区农业农村局

巴中莲山湖国家储备林建设及森林质量提升建设项目

特许经营项目

招
标
文
件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政府代理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或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公正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公司员工不得参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或任职，不得泄露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827-8668888

举报邮箱：3480200800@qq.com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四章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41
第五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43
第六章评标办法	49
第七章合同主要条款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巴中市巴州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拟对“巴中莲山湖国家储备林建设及森林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特许经营项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N5119022022000008

二、招标项目名称

巴中莲山湖国家储备林建设及森林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三、采购最高限价

本招标投标投标人自主填报合理利润率，但合理利润率不得超过 10%（不含 10%）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巴中市巴州区东城街道、大茅坪镇，光辉镇、梁永镇、平梁镇等。

项目估算总投资104814.93万元，主要包括营造林建设、林业产业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拟建项目建设期为60个月。（2022年10月至2027年10月）

合作期限：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年，综合考虑行业特点，项目生命周期，金融机构贷款落地性，设定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20 年，其中建设期 5

年，运营期 15 年。

如在项目合作期限内，发生非社会资本应当承担的风险而导致项目进度或收益受到不利影响，作为补偿方式的一种，社会资本可以请求延长项目合作期限，经政府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批准延期手续。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八)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无。

六、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和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八、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自 2022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登录四川政府采

购网(<https://zfcg.scsczt.cn>)免费下载获取(注:时间信息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对应公告页面的记载为准)

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招标文件售价:0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2年07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注:时间信息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对应公告页面的记载为准)

十、开标地点

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巴中市巴州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巴中市巴州区东城街道新市街311号

联系电话:0827-522407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最高限价	(1) 本项目总投资：104814.93万元。 (2) 投标最高限价：本次招标人自主填报合理利润率，但合理利润率不得超过10%（不含10%），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费用包括项目建设费、运营维护费用、项目咨询机构服务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供应商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采购项目的实施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其发出澄清通知； (2) 供应商应在澄清通知发出后的90分钟内提交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的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评价； (4)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3	咨询和联系	(1) 有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方面的询问和质疑由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和处理，有关联系方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2) 有关项目投诉事宜请联系当地主管财政局。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现场踏勘和答疑	不举行
7	投标有效期	90日，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8	提交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中标人无需为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9	本项目拟推荐中标候选人人的最小数量	3
10	本项目拟确定的中标人数量	1
11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转包	采购合同不 接受分包、转包。
12	项目名称的一致性	因政府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使用制式填制形式，可能导致政府采购公告页面显示的项目名称与本招标文件所示不一致；为避免混淆，项目名称以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所示内容为准。
13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或金额	按照采购人与代理服务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内容为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户名: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金桥支行； 账号:2318000819100057781。
14	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预付款支付及比例	按巴中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进行合同约定。
1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和加成的方法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18	疫情防控	根据新冠疫情防控的要求，凡是进入我公司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1、佩戴好口罩。 2、出示健康码、行程码(要求为低风险地区、绿码并提供24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红(黄)码或 附*人员禁止参与投标活动)。 注：若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禁止进入我公司参加投标活动，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二)有关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巴中市巴州区农业农村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投标人”、“投标供应商”、“供应商”系指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5.“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的自然人本人，供应商

是法人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时的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6. “签章”，是指使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进行盖章。

(三)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2.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3.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八条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中小微型企业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符合前述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符合扶持政策条件、需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能享受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

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5.价格扣除的具体标准按第六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的规定执行。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投标文件格式；
- (4)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5)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 (6)评标办法；
- (7)合同主要条款。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三)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其他

1.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资料的,招标文件均以“原件”字样作以标注;未作“原件”标注的,投标资料可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

影印件。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知识产权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应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设投标担保。供应商无需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七)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所载的投标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处理。

2.评标和确定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起的9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前述时间期限内完成评标和确定中标人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资格性投标文件

(1) 投标承诺函。

(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2.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

(1) 报价部分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准备“开标一览表”。本项目的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物流、保险、劳务、安装、调试、培训、集成、服务、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即包干价。

2)投标人每种货物或服务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表

2)执行产品价格扣除的有关材料(若有)

3)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若有)

4)商务应答表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3)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技术、服务要求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包括下列内容：

1)项目技术方案和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3)关于招标要求的应答对照表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唱标环节，须单独密封）。

(九)投标文件格式

1.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了投标文件示例格式，投标人应尽量对照该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2.除特别明确为“实质性格式”的内容，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一律不具备强制性；具体明确情况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3.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材料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十)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投标人应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密封，用于开标唱标环节）。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并由投标人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4.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6.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7.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并逐页加盖公章。

8.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用于开标唱标环节的“开标一览表”。

2.投标文件应当密封,且“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用于开标唱标环节的“开标一览表”应当分别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按要求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文件类别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十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3.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三)中标通知书

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一)开标

1.出席开标会

(1)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由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主持。采购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派代表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3)投标人未到达开标会现场签到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投标人代表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4)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各方人员。

3.主持人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4.任何人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5.唱标

(1)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当众解密“开标一览表”，按开标一览表记载内容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经监督人员和采购人现场核实后，由投标人代表进行澄清或确认。

(3)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

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6.宣布开标会结束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由投标人代表进行澄清或确认。参会人员退场。

(二)资格审查

1.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代表是否与投标文件的记载一致、投标人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中，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现场查询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情况，打印查询结果，对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三)评标

1.成立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系统随机抽取。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中的采购人代表应当由采购人书面委托。委托评审专家担任的，评审专家只能以采购人代表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终止。

3.评标委员会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人应当现场及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移交采购人。

(四)中标

1.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向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出《中标供应商确认书》。

2.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自收到《中标供应商确认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

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履行合同及验收

(一)履约担保

-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担保。
- 2.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二)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后，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

合同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财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报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三)合同分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

(四)办理“政采贷”

为助力解决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符合我省“政采贷”办理条件的中标人，可按照规定基于政府采购合同按优惠贷款利率办理“政采贷”，办理渠道见四川省政采贷信息服务平台(<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五)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六)履行合同

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的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采购人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七)验收

供应商完成项目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八)支付合同价款

1.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2.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合同价款集中支付给中标人。

3.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一)信用记录的查询内容及渠道

1.失信被执行人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navPage);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www.ccgp.gov.cn/search/cr/)。

(二)信用记录的使用

1.本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对各投标人就上述内容进行现场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2.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时,采购人对拟确定为中标人的候选人就上述内容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对中标人就上述内容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4.本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查得投标人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时,查得拟确定为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查得中标人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不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其他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八、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九、强制采购政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规定，强制采购的品目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以“★”在标注。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涉及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对应的投标产品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可查。

本项目的投标截止之日时，国家关于强制采购政策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十、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1-10 项情形

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办理依据

本项目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关于具体事宜的办理主体、范围、时限和处理方式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现场提交。

3.按照采购人和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协议》，供应商关于招标文件资格条件、技术和服务要求、评分办法的询问和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除前述范围外的询问和质疑，应当向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

4.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并由供应商签章：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情形

序号	情形	处理结果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被拒绝
2	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资格部分未通过资格审查	不得评标

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投标无效
5	供应商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采购项目的实施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补正材料未获评标委员会采信的	投标无效
6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的情形	投标无效
7	投标人对同一标的存在不同的报价，且在本项目报价修正规定之外的	投标无效
8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不变的，包含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投标无效
9	投标人报价被修正，但投标人不予确认	投标无效
10	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了将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部分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	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无效
13	招标文件提出了实质性格式，但投标文件未予遵照的	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商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无效
15	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负偏离过大，评标委员会认为实质性影响项目实施的	投标无效
18	投标人违反了“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的	投标无效
19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无效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部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

……

(N)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委托我方(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为授权代表，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授权代表在我方的内部职务是_____，其详细通信地址为_____，其联系电话为_____。

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中以我方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书，我方均予以认可，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__年__月__日到__年__月__日止。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__(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投标承诺函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

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投标产品中，_____为进口产品(无进口产品不需填写)。

三、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知悉并接受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的要求，知悉并接受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文件、样品(若有)。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七、如本项目投标应提供样品，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根据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如果我方存在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证明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有效的。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

有效的。若有违法违规行为，我方将自动放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并自觉接受有关处罚。

十、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亦未有在前3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情形。若有以上情形，我方将自动放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十一、我方郑重承诺，本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三、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和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单位：%

名称	报价i(合理利润率)	n(运营周期(年))
巴中莲山湖国家储备林建设及森林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15

注：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

一、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执行产品价格扣除的有关材料(若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关于以上格式的“标的名称”，需按第五章第一条第(三)款列表所示“采购内容”进行一一对应；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供应商需自证或证明生产厂商是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若有)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完成项目质量”需提供验收单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荣誉有关资料(若有)

四、商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情况
.....			

备注：备注：投标人需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要求”要求逐项梳理填写本表。“响应情况”一列，填写“响应”、“部分响应”或“不响应”。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四、技术部分

一、项目技术方案和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二、关于招标要求的应答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			

备注：投标人需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二、建设、服务要求”，逐项梳理填写本表。“响应情况”一列，填写“响应”、“部分响应”或“不响应”。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第四章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3.供应商派出参加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2）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二任选其一）： a.提供2020年度/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b.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提供其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内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零申报或依法免税的公司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不足六个月的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 （2）供应商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内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新成立不足六个月的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公司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也可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并加盖鲜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

	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鲜章)。
7	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无。

备注：

注：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3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将认定其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供应商提供的证件资料有正、副本的，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关于该资料应提供正本或副本作出要求；

3.关于本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应结合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提供；该资料可以是现场照片、凭据凭证、资质证书、类似业绩或者工作人员从业信息等形式；

4.关于本表“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情况”是指特许经营、准入限制等情况；

5.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信（含广电网络）等特殊行业可以以法人的分支机构投标。此类情形的招标文件有关“法定代表人”或字样的表示，均可用“分公司负责人”代替；

6.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巴中市巴州区东城街道、大茅坪镇，光辉镇、梁永镇、平梁镇等。

项目估算总投资104814.93万元，主要包括营造林建设、林业产业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拟建项目建设期为60个月。（2022年10月至2027年10月）

合作期限：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超过30年,综合考虑行业特点，项目生命周期，金融机构贷款落地性，设定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0年，其中建设期5年，运营期15年。

如在项目合作期限内，发生非社会资本应当承担的风险而导致项目进度或收益受到不利影响，作为补偿方式的一种，社会资本可以请求延长项目合作期限，经政府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批准延期手续。

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科目	单位	数量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1	营造林建设		
1.1	集约人工林栽培	亩	2636.9
1.2	现有林改培	亩	10199.4
1.3	中幼林抚育	亩	75757.6
2	林业产业建设		
2.1	林下种植（花卉）	亩	2000
2.2	林下药材（种植）	亩	4000
2.3	特色苗木园区	亩	2000
2.4	整地	项	1

序号	科目	单位	数量
3	基础设施建设		
3.1	防火道路	km	13
3.2	巡护道	km	10
3.3	消防水池	m ²	5000
3.4	生产服务设施（晒坝、堆料场、停车场、苗木运输转运场等）	m ²	30000
3.5	管护用房	m ²	8000
3.6	防火瞭望台、塔	个	15
3.7	休憩、环卫设施（坐凳、垃圾桶）	项	1
3.8	护林防火警示标牌	项	1
3.9	灌溉系统	项	1
3.10	照明系统	项	1
3.11	储备林展览馆	m ²	4000

以上建设内容为初步拟定，最终以通过评审的设计文件为准。

★中标人承担以上全部建设工程，并承担建设工程的费用和风险。

以上建设内容以审批通过的设计文件为准。

实施进度计划：拟建项目建设期为60个月。（2022年10月至2027年10月）。

（一）采购内容及其数量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核心产品
1	巴中市巴州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巴中莲山湖国家储备林建设及森林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特许经营项目的采购项目	1项	否

二、建设要求、运营模式

（一）建设内容

项目估算总投资104814.93万元，主要包括营造林建设、林业产业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1）营造林建设

集约人工林栽培2636.9亩；现有林分改培10199.4亩；中幼林抚育75757.6亩。

（2）林业产业建设

林下花卉种植2000亩；林下药材种植4000亩；特色苗木园区2000亩；特色苗木园区地形塑造1项。

（3）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林区防火通道13km；巡护道10km；消防蓄水池5000m²；生产服务设施（晒坝、堆料场、停车场、苗木运输转运场等）30000m²；管理用房8000m²；瞭望塔15座；休憩、环卫设施1项；护林防火警示标牌1项；灌溉系统1项；照明系统1项；新建储备林展览馆4000m²。

（二）运营模式

1、作为新建项目，巴中莲山湖国家储备林建设及森林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特许经营项目的采购项目采用B00(建设—拥有一运营)模式运作。本方案特许经营是指政府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依法授权社会资本方，通过协议明确权利义务风险分担，约定其在20年内(建设期5年，运营期15年)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并获得收益(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提供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如花卉和种植材料销售、木材和药材销售等)。

2、B00模式能把巴中市巴州区农业农村局的社会责任，远景规划、协调能力与特许经营者的企业家精神、资金支持、技术手段和管理效率结合到一起，形成互利的长期目标，以最有效的成本为公众提供高质量的服务。特许经营者的技术经验整合、服务创新激励、项目合同约定付费与项目的运营绩效捆绑机制，都将激励特许经营者提高项目

建设的实施效率、改进管理和提高绩效水平，从而降低建设、运营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3、回报机制：在特许经营期内，社会资本方可通过特许经营范围内的项目自身经营收入获得使用者付费，但不足以社会资本方收回投资成本、运营成本和获取合理回报，需由政府支付特许经营服务费。故本项目采用“使用者付费+政府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

（三）技术依据

1.《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6号，2004年）；

2.《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第 25 号令，2015 年）；

3.国家林业局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全面支持林业发展战略合作协议》（2016 年）；

4.《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2018-2035 年）；

5.《关于优化我省林草业发展环境的指导意见（试行）》（川林发〔2019〕15 号）；

6.国家关于营造林、储备林建设、森林康养和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等林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

（四）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五）实地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

三、商务要求

1.合作期限：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超过30年，综合考虑行业特点，项目生命周期，金融机构贷款落地性，设定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0年，其中建设期5年，运营期15年。

如在项目合作期限内，发生非社会资本应当承担的风险而导致项目进度或收益受到不利影响，作为补偿方式的一种，社会资本可以请求延长项目合作期限，经政府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批准延期手续。

2.付款方式：按年度考核后支付。

3.履约时间和方式：本项目的履约时间和方式以招标人与特许经营方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4.项目验收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相关规定执行和作业设计要求以及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和招标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指标等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5.安全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成交后在实施本次采购内容服务期间安全责任自负的承诺函。

四、资产权属

项目资产包括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资产，以及项目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特许经营者拥有本项目新建及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形成项目资产的所有权；特许经营期内项目的设施、设备以及土地使用权、项目收益权不得用于实施合作项目以外的用途。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备注：

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负偏离，招标成员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负偏离不对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应在书面审查环节对该供应商作审查通过的处理。

2. 招标文件未变动的，招标成员小组不能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也不予接收。

3. 本章中，未明确标注为技术、服务要求或合同草案的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执行的条款，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即视为供应商已接受此类条款。除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外，供应商无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类条款作出书面应答。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过程独立、保密。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起草和签署评标报告；
- 6.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或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

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七)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但应征得现场监督人员的同意。临时调剂的内容，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二、评标方法

(一)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

1.中小微型企业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谈判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

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三、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审查项	审查依据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
应答内容	技术应答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不能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
实质性要求	技术服务、商务应答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约时间、方式、数量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不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
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

(二)澄清有关问题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计算投标人的报价属本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中“低于成本价”的情形，评标委员会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及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三)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审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审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审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审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审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报价	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本项目分值）。 注：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共同类评分因素

		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44	一、资金筹集方案（9分）方案包括①资金与进度匹配的保障措施；②融资方案；③廉洁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表达清楚、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错误或过于简略或存在偏差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二、运营方案（20分）方案包括①集约人工林栽培；②现有林分改培；③森林抚育；④林业特色产业发展等内容。内容完整、表达清楚、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错误或过于简略或存在偏差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 三、建设方案（15分）建设方案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包括①施工组织计划；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③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④施工现场管理与工程进度计划；⑤工程资源配备计划等内容。内容完整、表达清楚、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错误或过于简略或存在偏差或与实际情况不符、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扣1.5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资金筹措能力	25	投标人提供金融机构对本项目的贷款意向函或自有资金证明，1、资金≤ 5000万元，得5分；2、5000万元$<$资金≤ 20000万元，得10分；3、20000万元$<$资金≤ 40000万元，得15分；4、40000万元$<$资金≤ 60000万元，得20分；5、资金> 60000万元，得25分。	共同评分因素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	1	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得1分。【注：少数民族地区以营业执照的注册地为准】	共同评分因素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1.本项目各包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评标委员会应通知并配合招标采购单位对评标结果的现场复核。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2.存在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3.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继续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5.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6.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标结果：

- (1)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2)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六)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审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审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审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审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审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七)评审争议的规则处理

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废标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指定媒体及时公告废标理由。

(二)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废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五、确定中标人

(一)工作原则

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拟确定中标人的候选名次存在并列情形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工作程序

1.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中标供应商确认书》。

3.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自收到《中标供应商确认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承担的义务

(一)遵纪守法，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招标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三)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将有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处理并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

(四)发现采购人、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五)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规定

(一)遵守《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合同主要条款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1		1 项

第二条：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即“包干价”。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_____；

2._____;

3._____;

.....

第四条：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履约担保

1.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向甲方提交了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受益人为甲方）。

2.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担保。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巴中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